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 公布

### 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

本公司宣布，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要求完成該等交易的等候期，已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前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公告提前終止的等候期將由聯邦貿易委員會刊登在其網站 (<http://www.ftc.gov/bc/earlyterm/index.shtml>)。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公布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由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建議而刊發的聯合公布（「該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布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要求完成該等交易的等候期，已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前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公告提前終止的等候期將由聯邦貿易委員會刊登在其網站 (<http://www.ftc.gov/bc/earlyterm/index.shtml>)。

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要求的等候期屆滿，是其中一項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公布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